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科学出版社

INTERNATIONAL CODE
OF
BOTANICAL NOMENCLATURE

ADOPTED BY
THE NINTH INTERNATIONAL BOTANICAL CONGRESS
MONTREAL, AUGUST 1959
PREPARED AND EDITED BY
J. LANJOUW, Chairman,
CH. BAEHNI, W. ROBYNS, R. ROSS, J. ROUSSEAU, J. M. SCHOPF, G. M. SCHULZE,
A. C. SMITH, R. DE VILMORIN, Members,
F. A. STAPLEO, Secretary of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1961
UTRECHT — NETHERLANDS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

匡可任译

*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1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61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

1965年9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1965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2/9

印数：0001—1,300 字数：275,000

统一书号：13031·2002

本社书号：3079·13—3

定价：2.40元

譯者自序

国际植物命名法規¹⁾乃是在植物学研究工作上的一种工具性質的文件;它的目的是在于使全世界的植物名称趋于穩定而統一,以便有利于各国植物学者們順利进行研究工作,从而促进植物科学的迅速发展。照譯者的看法,这一文件虽然称为法規,但毕竟不象一般的法律,它并没有強制性,而是依靠各个植物学者自願地遵守的。科学研究是研究者們的共同事业,而植物学者們所研究的对象是植物,如果植物没有統一的、共同使用的名称,那是不可想象的。尤其是对我們植物分类学工作者來說,植物命名法規的重要性就更不言而喻了。

自从1867年德康多(A. P. De Candolle)等創議而拟出植物命名規則(請參看本法規最后“文献目录”項)之后,直至1906年才有第一版国际植物命名法規問世,第二版出版于1912年,但一直到了1935年第三版国际植物命名法規出版后,才获得了全世界大多数植物分类学者們一致公認并予以遵守。随后,第四版于1952年,第五版于1956年而第六版于1961年相繼出版。尽管每一版法規出版之后,其前一版的法規就停止生效,但前后各版法規都有其历史关系的联系而不可分割,故都有参考的必要,此处所譯出的是最近的一版,即1961年的第六版。

本版法規的譯文系按英語版譯出,这是因为在編輯委员会主席 J. Lanjouw 的序言中曾声明說:“……命名祖曾决定本法規应以英語、法語和德語出版。这三种語言的条文都是正式的,但又一致同意,三种对譯之間万一有任何不相符处,則无条件地認定英語条文为正确者”。为了譯文的更为可靠起見,譯者認为必須按英語版进行翻譯。命名法規的翻譯乃是关于詞句嚴密的条文性質的翻譯工作,因而在翻譯过程中,一方面要嚴密考虑原文各个詞語及詞句結構等等在各条款中的統一性,而使譯文尽可能与其一致,并且亦須力求統一,另一方面还要照顧到譯文通順易懂,故在处理上頗多矛盾,容易顧此失彼,以致中文詞句的結構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为了使讀者不致誤解或发生疑難,譯文中遇到關鍵性的語詞都在“〔 〕”內附有原文可作对照。譯文中許多专用的語詞或術語的翻譯是經過反复考虑后而拟訂

1) 按“International Code of Botanical Nomenclature”相当于中文“植物学上命名的国际法規”之意,但若直译成“国际植物学命名法規”,則反而不易理解——译者注。

的,例如:“輔則”、“有效”、“合格”、“不合格”、“合法”、“不合法”、“正确”、“不正确”、“分类羣”、“分类羣的等級”、“分类羣的名称”、“式样属”、“器官属”、“模式”、“主模式”、“等模式”、“副模式”、“合模式”、“选模式”、“新模式”、“模式标本”、“模式种”、“模式属”、“属名”、“新的属名”、“新属的名称”、“备有”、“伴随有”、“加詞”、“种加詞”、“种的名称”、“亚属加詞”、“組加詞”、“組合”、“双名組合”、“三名組合”、“复形真菌”、“复形杂种”、“假型”、“杂交变型”、“原白”等等;这些語詞,对于讀者來說,可能亦需要細級地思考来了解其真义。此外,在規則第 59 条內 *pleomorphic life cycle* 等等中的“pleomorphic”,譯者拟議改譯作“复形”,以与“polymorphic”(“多形”)和“polytypic”(“多型”)有所区别。再者,在譯文中凡括在“〔〕”內者都是外文原詞或表示本来无須翻譯而譯者特別予以譯出的,或是有两个中譯术语时的另一中譯术语,来与英語版中原有的“()”和“[]”作区别。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譯者除在規則第 14 条下的例子中关于保留名称 *Mahonia* 和“第 6 版至第 3 版各版法規的規則和輔則编号对照表”項下曾加有譯注外,其它各处都未加注译,因为各項条款的应用是相互交叉地結合起来的,若要加以全面的注释不仅是有困难而且必然会掛一漏万,反而会給讀者造成不正确的概念。至于用各种实例来詳細解釋各項条款,那是属于另一种專門研究的工作,不属于这一譯本范围,而且也不是短时期內所能完成的。現代的命名法本身已成为一种專門研究的对象,中譯本的譯出旨在便于讀者学习和研究法規而已。但为了我国植物分类学者使用方便起見,譯本后的索引部分已由譯者加以改編并訂正了原索引中的一些錯誤。

由于譯者的經驗不足和中英文字的修養有限,这本譯本仅是譯者个人学习命名法的初次嘗試,虽經多次反复修改,仍恐不免有遺誤之处,請讀者指教。

匡 可 任

1964 年 1 月于北京

序 言

一般讲来,編輯这一“蒙特利尔法規”[“Montreal Code”]所采取的程序是与編輯斯德哥尔摩法規 [Stockholm Code] 及巴黎法規 [Paris Code] 所遵循的程序相同的。虽然仍有相当多的提案提交 1959 年 8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第九届国际植物学大会討論。但我以为現在我們不仅可以說,这些提案所引起的法規的更改,与斯德哥尔摩大会和巴黎大会所作出的更改相比远較為少(这一点我已在大会提案綱要 (Synopsis of Proposals submitted to the Congress) 的序言中作了說明),而且还可以說,这次大会在接受关于修改法規的提案方面,亦較前二次大会更为慎重。关于是否有可能列入保留种名或与此相反,列入废弃种名 (*nomina specifica conservanda c. q. reficienda*) 一項問題的諸提案,虽未作出任何法定的措施,但已決定在更改諸規則之前,企图首先进行估計这个問題的实际范围。这看来似乎前进得不大。我相信实际上在解决这个困难問題上已真正向前进了第一步。当这一考查完毕之后,就可以看到这一問題的实际范围的大小。这是对于将来采取任何措施所必需的首要工作。倘若还有何种工作需要進行,我們大多数成員都乐意效劳,但在对法規作重大更改之前,我們必須要知道我們在主要方面將作何事。关于諸重要經濟植物名称的考查,由于各方面在財力上的支持,目下正在進行。这项工作希望在 1964 年爱丁堡大会召开之前准备就绪。

蒙特利尔大会諸申議的結果,已刊布于命名局 (Bureau of Nomenclature) 在大会上所披露的命名組 (Nomenclature Section) 議案录报告中,該报告已印入**第九届国际植物学大会議案录** (Proceedings of the IXth International Botanical Congress) 第 3 卷內,并且抽印作为**植物界丛刊** [Regnum Vegetabile] 第 20 卷出版。这个报告之所以能够到达凡具备有初步投票权的人之手,全要感謝蒙特利尔大会委员会,并且我們的确还要感謝蒙特利尔大会,他們曾使我們能够在方便而裕餘的状态下进行我們的工作。与先前一样,这个議案录报告是我們編輯委员会工作的根据。

本法規是依据 1959 年 8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第九届国际植物学大会命名組所作出的諸決議編成的。这些決議曾由該大会 1959 年 8 月 29 日全体會議正式通过(參看 Taxon 8: 245, 1959),并已刊布于上述大会議案录中。諸決議的摘要已发

表在 "Taxon 8: 247—254 (1959)"。

与前次一样,命名組曾決定本法規應以英語、法語和德語出版。這三種語言的條文都是正式的,但又一致同意,三種對譯之間萬一有任何不相符處,則無條件地認定英語條文為正確者。英語條文曾由編輯委員會全體委員共同擬就并一致同意,操英語的委員們在文法上和慣用語上曾作了最後的決定。

編輯委員會曾應 Robyns 博士的邀請,于 1960 年 11 月間在布魯塞爾 (Brussels) 召開了會議。儘管大會所留下的要對法規作實質上的更改已極少,但情況很顯然,仍留下許多純屬編輯上的工作,若不召開這樣一次會議,這一編輯工作恐不能完成。

法語條文仍由曾編輯巴黎法規的那個小組委員會起稿,其委員是: Barthelemy 博士, Robyns 博士 (小組委員會主席), Roussseau 博士和 de Vilmorin 博士。這一法語對譯的最後定稿是 1961 年 3 月在布魯塞爾舉行的會議上訂定的。

德語條文仍是在 Schulze 博士照管下,與他在柏林-達倫 (Berlin-Darlem) 的同事 G. Buchheim 博士密切合作下作出的。編輯委員會非常感謝 Buchheim 博士的一貫協助和他對編輯委員會工作的關懷,由於他擬訂新的附則 II 的工作,因而使這次的編輯工作亦較前次更大。

此次由於技術上的關係,未能將非正式的西班牙語譯文編入,而且同樣也未有可能包括俄語譯文。巴黎法規,在蘇聯科學院領導下,曾由 Y. I. Prokhanov (Я. И. Проханов) 博士譯成俄文,經 J. A. Linczevski (И. А. Линчевский) 博士編訂,并已于 1959 年 7 月出版。捷克語節譯譯文,已由 J. Dostal 博士發表在其所著的 *Botanická Nomenklatura*, Prague 1957 一書中。我們希望本版法規不久亦將會有這些譯本出版。

如上所述,本法規的主體并未有任何重大的修改。為了使得容易使用本法規,編輯委員會決定盡量保留巴黎法規的諸規則和輔則的編號。在某一二節內曾不得不作少數出入不大的重新編排,但總起來看,主題仍可在與前一版相同的地方找到。

前一版法規中的某些例子,由於發覺它們不恰當或不正確,已予以刪去,以及另有一些例子若仍附于已接受修改的條款下將成為不恰當或不正確者,同樣亦已予以刪去。在布魯塞爾會議上,編輯委員會曾決定,很希望能發表為何撤除或未採用這些例子的理由,因為,倘若不了解這些理由,則可能得出錯誤的結論,這種事情過去曾偶然發生過。已請 Ross 先生和 Staffen 博士準備此項材料,在編輯委員會

全体同意之后,将在期刊 *Taxon* 上发表。

附则 I (杂种及某些特殊类目的名称) 已由杂种命名委员会稍加修改(参看 *Taxon* 8: 254, 1959), 但仍保留其原来的地位而与以前一样, 作为法规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前一版的附则 II (关于化石植物的特殊条款) 在本版法规中已不复存在。由于出席蒙特利尔大会的古植物学家们的一致愿望, 已决定将这些‘特殊条款’编入法规主体中必要之处。这确实是一大进步, 因为, 一般说来, 很显然化石植物的命名应该遵循与现代植物命名同一的方法。

本版的附则 II *Nomina familiarum conservanda* (保留科名) 是一个新的附则。蒙特利尔大会决定将这样的名录编入法规中, 目前只限于被子植物。拟订这个名录的任务曾指定由种子植物命名委员会科名小组委员会 (*Subcommittee for Family names*) 担任, 该小组委员会包括 R. C. Bakhuizen van den Brink 博士, G. Buchheim 博士(秘书), A. Burkart 博士, R. S. Cowan 博士以及 C. E. Wood 博士。Burkart 博士在任命后不久即行辞去, 而由 J. E. Dandy 先生代替。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是以 A. A. Bullock 所作出的初步工作(参看 *Taxon* 8: 154, 189, 1959) 为基础。大会接受了 Bullock 编集该名录时所依据的诸原则, 例如, 凡列入本名录内的名称, 在一切情况下都予以保留而优先于未录入本名录内的名称, 以及采取 A. L. de Jussieu 的 *Genera Plantarum* (植物属志) 1789, 作为编订该名录用的起点。小组委员会在 G. Buchheim 博士鼓舞性的引导下顺利地完成了这一颇为巨大的任务, 这是完全值得我们衷心感谢的。

附则 III (*Nomina generica conservanda et rejicienda* (保留属名及废弃属名)) 与巴黎版本相较, 可以看出编辑上有重大的不同。我在巴黎法规的序言中曾指出说, 尤其是关于种子植物的部分远未达到理想。蒙特利尔大会曾决定, 原则上采用由 Rickett 和 Stafleu 拟订的, 听候种子植物命名委员会赞同的那一篇修订稿 (*Taxon* 8: 213, 1959)。其它关于“隐花植物”和化石植物的诸部分, 今亦循同一方式披露于此。各个不同的专业命名委员会的秘书, 为编订这些名录又化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 在这里对他们的劳动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前一版的附则 IV 和附则 V 与其它诸附则的地位相异。在本版法规中以称为“准则” (“Guides”) 而不称为附则来表示这一相异性。确定模式的准则栏已稍稍予以修正, 以使符合于蒙特利尔大会通过的更改了的法规。引证植物学文献的准则栏, 则仍逐字重行印出。

附則II和附則III的特殊性,使得不可能把它們直接排印在附則I后面和二准則栏前面。已將此二附則的標題引注插印入其本應被排入的地方,因而現在的結果就使英、法、德三種語言對譯的所有主要部分都排印在一起,其后面才是這二個龐大的附則。

前一版法規的主題索引曾博得極大贊同。本版法規的索引在許多方面與前一版相同,即該索引由三種語言編成,但基本的語言是英語,這就是說,在各個不同語言中足夠相似的詞,不予以重復。

(下略)

J. Lanjouw

目 次

譯者自序	v
序言	vii
国际植物命名法規	1
緒論	1
第一篇 原則 (I—VI)	3
第二篇 規則和輔則 (第 1—75 条)	4
第 I 章 分类羣的等級及指示等級的術語 (第 1—5 条)	4
第 II 章 分类羣的名稱 (總則) (第 6—15 条)	6
第 1 节 定义 (第 6 条)	6
第 2 节 模式的标定 [模式法] (第 7—10 条)	6
第 3 节 优先律 (第 11—12 条)	10
第 4 节 优先律原則的限制 (第 13—15 条)	11
第 III 章 分类羣之按等級命名 (第 16—28 条)	15
第 1 节 科級之上的諸分类羣的名稱 (第 16—17 条)	15
第 2 节 科和亞科、族和亞族的名稱 (第 18—19 条)	16
第 3 节 屬和屬內次級區分的名稱 (第 20—22 条)	17
第 4 节 种的名稱 (第 23 条)	20
第 5 节 种級之下的分类羣 (种之下的分类羣) 的名稱 (第 24—27 条)	22
第 6 节 栽培的植物的名稱 (第 28 条)	24
第 IV 章 有效发表及合格发表 (第 29—50 条)	25
第 1 节 有效发表的諸条件及日期 (第 29—31 条)	25
第 2 节 名稱的合格发表的諸条件及日期 (第 32—45 条)	27
第 3 节 为精确起见引証著者姓名及文獻 (第 46—50 条)	35
第 4 节 引証上的总的輔則 (輔則 50 A—F)	39
第 V 章 名稱的留用、选定及废弃 (第 51—72 条)	41
第 1 节 分类羣改属后或分割后, 其名稱或加詞的留用 (第 51—53 条)	41
第 2 节 屬級之下的分类羣轉隶至另一屬或另一种时, 其加詞的留用 (第 54—56 条)	43
第 3 节 同等級的諸分类羣合并时, 其名稱的选定 (第 57—58 条)	45
第 4 节 具复形生活史的眞菌类和被归隶入式样属的化石的名稱 (第 59 条)	46
第 5 节 分类羣的等級更改时, 其名稱的选定 (第 60—61 条)	47

第 6 节 名称和加词的废弃(第 62—72 条)	48
第 VI 章 名称的綴法及性別(第 73—75 条)	53
第 1 节 名称和加词的綴法(第 73—75 条)	53
第 2 节 属名的性別(輔則 75 A—B)	58
第三篇 修改法規的規程	60
附則 I 杂种和某些特殊类目的名称	62
附則 II 保留科名	65
附則 III 保留属名及废弃属名	65
确定模式的准则	66
引証植物学文献的准则	69
附則 II 保留科名 [Nomina familiarum conservanda]	72
附則 III 保留属名及废弃属名 [Nomina generica conservanda et rejicienda]	87
I Cyanophyta	87
II Rhodophyta	88
III Bacillariophyta	92
IV Phaeophyta	95
V Chrysophyta	98
VI Xanthophyta	98
VII Chlorophyta	98
VIII Fungi	101
VIII A Lichenes	104
IX Musci	107
X Hepaticae	112
XI Pteridophyta	114
XII Spermatophyta	116
XIII Fossil plants	209
附則 III 的索引	210
索引	224
第 6 版至第 3 版各版法規的規則和輔則编号对照表	255
文献目录	260

国际植物命名法規

緒論

植物学要求有一个为各国植物学者們所共同使用的、精确而簡明的命名制度，这个命名制度一方面处理指示分类学上的諸类羣或单位(taxonomic groups or units)的等級的諸术语(terms)，另一方面处理应用于分类学上各个个别类羣的科学名称〔学名〕〔scientific names〕。以名称給予分类学上的类羣命名的目的，并不是在于指示其特征或历史，而是在于提供称述該类羣的手段以及指示該类羣的分类学上的等級。本法規旨在規定一个分类学上的諸类羣的、稳定的命名方法，以避免和拒絕使用可能引起錯誤的或曖昧的或者使科学发生混乱的諸名称。其次重要的是，以避免徒劳地創立名称。其余的考虑，諸如，名称在文法上的絕對正确性、整齐划一或音調的和諧、或多或少要遵照通行的习惯、用人的姓名命名以表示尊敬有关人士等等，尽管有不可否認的重要性，但比較起来是附帶性的。

原則〔Principles〕是組成植物命名法的基础。

詳細的条款分成**規則〔Rules〕**和**輔助則〔Recommendations〕**逐条〔Articles〕陈述。附于諸規則和輔助則的注释及例子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規則是以整頓过去的命名和規定未来的命名为目的；违反規則的名称，不得予以維持。

輔助則是处理諸輔助性事項的条款，其目的是使命名成为更統一而明晰，尤其是对未来的命名而言；违反任何輔助則的名称，不可因此而予以废弃，但不得援引为例。

管理法規修改的規程〔provisions〕是本法規的最后一篇。

規則和輔助則均适用于現代植物和化石植物的整个植物界。但無論如何，对于某些类羣，需要特殊条款。因此国际微生物学大会已頒布了国际細菌和病毒命名法規〔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of Bacteria and Viruses〕(Ames, Iowa, U.S.A., June 1958)。同样，国际栽培植物命名联合委员会亦已发表了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規〔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Cultivated Plants〕(Utrecht,

June 1961)。对于杂种和某些特殊类目〔special categories〕的名称的諸條款見附則 I。

更改名称的唯一正当理由，只能是由胜任的分类学研究而对事实有更深入的认识，或者是有必要来废除违反了规则的命名。

不存在有适当的规则可循，或当按諸項规则所得的结果发生疑难时，则依从既成习惯。

本版法规承替所有以前各版法规(参看文献目录，第 260 页)。

第一篇 原則

原則 I

植物命名与动物命名无关。

本法規对于作为植物处理的分类学上的类羣的諸名称，不論这些类羣原来曾被归隶于植物界与否^{*}，均同等适用。

原則 II

分类学上的諸类羣 (taxonomic groups) 的名称的应用，凭借各命名模式 (nomenclatural types) 来决定。

原則 III

分类学上的类羣的命名以发表上先后的优先律 (priority) 为根据。

原則 IV

除特定情况外，凡具一定范围、位置 and 等級的分类学上的各个类羣只能保有一个正确的名称〔正名〕 (correct name)，即最早的、符合于各項規則的那个名称。

原則 V

分类学上的諸类羣的科学名称〔学名〕 (scientific names)，不問其詞源如何，均作为拉丁語处理 (treated as Latin)。

原則 VI

命名上的各項規則，除另有明确限定外，有追溯既往之效 (retroactive)。

^{*} 参看規則第 45 和 65 条。

第二篇 規則和輔則

第1章 分類羣的等級及指示等級的術語

規則 第1條

在本法規中,任何等級的、分類學上的諸分類羣,稱為**分類羣** (*taxa*) (單數為: *taxon*)。

規則 第2條

每一植物個體要作為隸屬於一系列依次從屬的等級的諸分類羣來處理,其中**種** (*species*) 的一級是基層等級。

規則 第3條

分類羣的諸主要等級自下而上的次序是: **種** (*species*)、**屬** (*genus*)、**科** (*familia*)、**目** (*ordo*)、**綱** (*classis*)、以及**門** (*divisio*)。這樣,各個種必隸屬於(被歸入)屬,各個屬必隸屬於科(化石植物的某些人為分類羣除外),等等依次类推。

注釋 因化石植物的種以及由此而來的許多較高級的諸分類羣的名稱,通常是根据殘片標本創立的,並且因為這些殘片標本之間的相連關係能予以証實者,只是稀有的情況,故予以區別為**器官屬** (*organo-genera*) 和**式樣屬** (*forma-genera*),而作為可以在其中辨種的分類羣。

器官屬是一個能被歸入科的屬。式樣屬則是一個不能被歸入科,但或有可能歸入一更高等級的分類羣的屬(參見規則 59 條及輔則 18A)。式樣屬是在各種不同程度上人為的分類羣。

例: 器官屬: *Lepidocarpon* Scott (Lepidocarpaceae), *Mazocarpon* (Scott) Benson (Sigillariaceae), *Siltaria* Traverse (Fagaceae); 式樣屬: *Dudoxylon* Eull. (Cuniferopsida), *Pecopteris* (Brongn.) Sierieb. (Pteropsida), *Stigmaria* Brongn. (Lepidophytoides and Lepidospermales), *Spermatites* Minet (Gymnophyta, excl. Eucormophyta et Palaeocormophyta microphylla)。

規則 第 4 条

倘若要求更多的分类羣等級,則这些等級的术语,借前綴亚(sub) (*sub-*) 加在指示等級的諸术语上来作成,或者引用其它增补性的术语。一个植物可以被归隶于植物界中下列依次从属的等級的諸分类羣: Divisio [門]、Subdivisio [亚門]、Classis [綱]、Subclassis [亚綱]、Ordo [目]、Subordo [亚目]、Familia [科]、Subfamilia [亚科]、Tribus [族]、Subtribus [亚族]、Genus [属]、Subgenus [亚属]、Sectio [組]、Subsectio [亚組]、Series [系]、Subseries [亚系]、Species [种]、Subspecies [亚种]、Varietas [变种]、Subvarietas [亚变种]、Forma [变型]、Subforma [亚变型]。

此外还再可插入或增加增补性的等級,只要不由此引起混淆或錯誤。

对于杂种和某些特殊类目,参看附則 I。

輔 則 4 A

在进行寄生植物的分类时,尤其是寄生真菌类,著者們不以种級的价值給予从生理見地上有特点但从形态見地上几乎没有或絲毫沒有特点的諸分类羣,可以以它們对于不同寄生的适应性作为特征,在种内区分成諸特殊变型(*formae speciales*) (参看輔則 24H)。

規則 第 5 条

在規則第 3 和第 4 条中逐一列出的諸等級的相关次序决不可予以改变。

第 II 章 分类群的名称(总则)

第 1 节 定 义

規則 第 6 条

有效发表 (*effective publication*) 是符合于規則第 29—31 条的发表。

合格发表 (*valid publication*) 是符合于規則第 32—45 条的发表。

合法名称或合法加詞 (*legitimate name or epithet*) 是符合于各項規則的名称或加詞。

不合法名称或不合法加詞 (*illegitimate name or epithet*) 是违反規則的名称或加詞。

具一定范围、位置和等級的分类群的正确名称 (*correct name*) 是按各項規則必須予以采用在该分类群的那个合法名称(参看規則第 11 条)。

注释 在本法規中,“名称”一詞,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就是指已經合格发表过的名称,不論它合法或不合法。

例: *Cathalia* Standl. (*Journ. Wash. Acad. Sci.* 13: 440. 1923) 这个属名是基于一个单独的种 *C. cuscutanica*, 是合法的,因为它符合于各項規則。同一情况,属名 *Dussia* Krug et Urban ex Taub. (*in Engl. et Prantl, Nat. Pflanzenfam.* III. 3: 193. 1892) 亦是基于一个单独的种 *D. martinicensis*, 亦是合法的。当认为此二属是两个各自分开的属时,则这两个属名都是正确的。但 Steyermark (*Fiedlana, Bot.* 24(5): 248. 1946) 已将 *Cathalia* Standl. 和 *Dussia* Krug et Urban 合并成一单独的属,若接受这个概念,则后一名称是具这一特定范围的属的、唯一的正确名称。因此,合法名称 *Cathalia*, 按照对分类群的概念不同,而可以是正确名称,亦可以是不正确名称。

第 2 节 模式的标定[模式法]

規則 第 7 条

科或科級之下的諸分类群的名称的应用,凭借各命名模式 (*Nomenclatural*

types) 来决定。命名模式 (typus) 是被分类群的名称所永久依附着的, 构成该分类群的那个分子 (element), 不论该名称是否作为正确名称或是作为异名 (synonym)。

注释 1 命名模式并不必须是分类群的, 最典型的或最具代表性的分子; 它不过是与名称永久结合着的那个分子而已。

注释 2 主模式 (holotype) 是著者所使用过的或曾被著者指定为命名模式的那一个标本或一个其它分子。只要当主模式尚存在, 它自动地固定该有关名称的应用。

注释 3 倘若记载分类群的著者未曾指示出主模式, 或者当主模式已遗失或已损毁时, 则可以另行指定选模式 (lectotype) 或新模式 (neotype) 作为其代替品。选模式总是优先于新模式。倘若有等模式 (isotype) 存在, 则必须选定等模式作为选模式。倘若无等模式存在而有诸合模式 (syntypes) 存在, 则选模式必须从诸合模式之中选定。倘若等模式、合模式以及诸凡原来引证的材料已经都不存在, 才可以选拔新模式。

选模式是在发表的时候, 未曾指定主模式, 或者在主模式失踪期间, 从原材料之中所选拔出来充当命名模式的标本或其它分子。

当有二个或更多个标本曾被种或种之下的名称的著者指定为该名称的模式 (例如, 雄性或雌性、有花或有果的等等模式) 时, 则选模式必须从这些标本之中选定。

等模式是主模式的任何一个重号标本 (duplicate) (同一采集者在同一时间制就的, 一个单一的采集品的一部分); 等模式总是一个标本。

合模式是当原著者未曾指定主模式而引证的二个或更多个标本之中的任何一个标本, 或者是同时都被著者指定为模式的二个或更多个标本之中的任何一个标本。

新模式是当分类群的名称所依据的全部材料失踪期间*, 所选拔出来充当命名模式的标本或其它分子。

注释 4 所发表的新的名称或新的加词声明作为老名称或老加词的代替者 (新名称 (nomen novum)), 则以老名称的模式作为其模式。

* 同时参看确定模式的准则栏(第 66 页)。